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

大会,

回顾其所有有关海地民主和人权情况的决议,特别是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5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199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特别是其第 11 款,该款请秘书长就过渡到其他形式的国际援助的可行方法提出建议,

审议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¹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并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的贡献,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E/1999/11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除其他事项外,强调需要建立必要机制,以便优先拟订支助海地的长期战略和方案,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有关决议,赞扬该组织对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贡献,并请该组织在海地继续同联合国合作,

¹ E/1999/103。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² 提交大会的关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报告³ 以及需要评估特派团的报告⁴ 中所载秘书长的建议。

确认秘书长、其代表、美洲国家组织及其秘书长和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所作的努力及他们对于继续巩固海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不断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充分支持文职特派团和民警特派团及个别会员国所作的努力。

对海地人民和政府为巩固民主、加强尊重人权和法治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

确认海地人民和政府对其本国的重建应负最后责任,特别是对民族和解和维持安全和稳定的环境,并注意到海地政府所拟订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司法行政方面,

注意到 1999 年 11 月 8 日海地总统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⁵

1. 肯定联合国继续赞助海地进行民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愿,特别是在下一个关键时期:

2. 决定应海地总统的要求成立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以便巩固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和历次联合国特派团取得的成果:

3. 决定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的初步任务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结束时开始,到 2001 年 2 月 6 日止,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将继续到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开始时为止:

4. 又决定视需要将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人员和物品移交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5. 并决定根据海地政府的要求,该特派团应按秘书长的建议担负下列任务:

(a) 支助民主化进程和协助海地当局发展民主体制;

(b) 协助海地当局改革和加强海地的司法制度,包括其刑事体制,并加强调查员办公室;

(c) 通过特别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支助海地政府关于海地国民警察专业化的工作,并帮助海地政府协调这方面的双边和多边援助;

(d) 支持海地政府旨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e) 为举办民主选举提供技术援助,并同海地政府合作,协调双边和多边援助;

6. 强调充分协调和透明的重要性,包括在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当中,并在这方面决定秘书长代表和支助团团长应对海地的所有联合国活动拥有全权,并酌情作为协

² S/1999/908 和 S/1999/1184。

³ A/54/625。

⁴ A/54/629。

⁵ 同上,附录。

调国际社会各种活动和推动与海地各方关键政治和社会行动者继续对话的联络中心,警察派遣国和国际捐助者代表委员会应予以协助,并应同海地政府保持密切联系;

7. 赞同载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E/1999/11 号决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同海地政府协商,并利用联合国在海地的适当存在,优先制定支助海地的长期战略和方案;

8. 建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继续担任秘书长代表帮办,并继续利用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完成共同国家评价和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好准备,以便协助制定一个涉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的有效发展方案;

9. 请秘书长同海地政府和关心的会员国协调,探讨以何种方式确保国际社会支助海地正在进行的选举进程,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其关于支助海地选举进程的工作;

10. 授权秘书长将拨给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经常预算的款项用于驻海地文职人员支助团所进行的活动;

11. 请秘书长为支助团设立信托基金,并请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支付执行其任务所需的额外费用;

12. 又请秘书长每四个月向大会提交关于支助团的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